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陳怡蓁
被告 廖宋諺
高峰精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梅少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992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秀雯

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